

#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## 立案公示

(2024)粤0113刑更30号

本院(2024)粤0113刑初1481号谭太英、冯克明、马慧敏、谭超介绍卖淫罪一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罪犯马慧敏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执行过程中，罪犯马慧敏以怀孕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12月6日立案受理，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。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次日起三日内向我院提出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

电话：020-39122535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兴大道733号番禺法院刑庭

经办法官：梁伟强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